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

申请事项		韶关南雄市江头镇大汉风电场（二期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			
申请人		广东华电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		法定代表人	韩乃民
证件类型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√	证件号码	91440282MA7EL9WM5L
	组织机构代码		□		
	工商登记码		□		
	税务登记号		□		
地 址		南雄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大道 1 号办公大楼 406 室		邮政编码	512500
申请人身份证号码		370122196803076119		申请时间	2025 年 1 月 21 日
委托代理人		彭浩		身份证号码	220203199405184816
电话	13927826959	传真	/	电子邮箱	penghao5056@163.com
申请事项的主要内容	韶关南雄市江头镇大汉风电场（二期）项目位于韶关市南雄市邓坊镇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新建 1 台单机容量为 5.0MW 和 4 台单机容量为 6.25MW 的风电机组，装机总容量为 30MW，工程占地 26.06 公顷，项目挖方总量 48.65 万立方米，填方总量 10.44 万立方米，弃方总量 38.21 万立方米。				
	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委托深圳市源远水利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《韶关南雄市江头镇大汉风电场（二期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，现报送你局，申请审批。				
申请人（签章）： 					

（广东省水利厅制）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韶关南雄市江头镇大汉风电场（二期）项目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韩乃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282MA7EL9WM5L。项目联系人：彭浩，联系方式：13927826959、penghao5056@163.com。

本单位对向贵局申请的《韶关南雄市江头镇大汉风电场（二期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上报的韶关南雄市江头镇大汉风电场（二期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单位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申请的韶关南雄市江头镇大汉风电场（二期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单位对《韶关南雄市江头镇大汉风电场（二期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 5 号，2017 年

12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T50434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(水保监〔2014〕58号文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: 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1月21日

